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6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年3月29日

§1重要提示

1.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2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
场内简称	无
基金主代码	000418
交易代码	0004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7,076,022.8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中国经济转型的大背景下,深度挖掘具备未来增长潜力的产业趋势和优质企业进行投资,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本基金依据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和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发投资部门对于宏观经济、股市政策、市场趋势的综合分析,运用定量投资模型(MEM)做出对于宏观经济的评估,结合基金合同、投资限度的要求做出资产配置建议,投资经理基于综合评估后做资产配置方案。 2.股票投资策略:本基金股票投资主要遵循“自下而上”的个股投资策略,利用基金管理人股票研究数据库(SRD)对企业内在价值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并进一步挖掘出成长性、未来预期成长性良好的上市公司投资行投资。 3.债券投资策略: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施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90%+中证全债指数×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较高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德彩	郭辉
	联系电话	0755-823703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investor@jwfmc.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888806	95588
传真		0755-22381339	010-66105798

2.4信息披露方式

信息披露全网址及公司官网入驻网网址	www.jwfmc.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所在公司官网入驻网网址	基金管理人所在公司网

§3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3,950,891.13	193,364,092.14	66,884,448.92
本期利润	-5,130,403.23	157,145,640.21	101,137,229.3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57	1.1389	0.118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01%	31.57%	21.0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4996	0.6125	0.155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0,594,918.15	77,265,493.80	534,187,181.5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500	1.613	1.22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③	①-②	②-③
过去三个月	-1.83%	0.77%	1.40%	0.84%	-3.23%	0.13%
过去六个月	2.95%	0.86%	4.52%	0.68%	-1.57%	0.18%
过去一年	-7.01%	1.84%	-9.84%	1.26%	2.83%	0.58%
过去三年	48.08%	2.15%	41.54%	1.61%	6.54%	0.54%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50.00%	2.13%	37.30%	1.60%	12.70%	0.53%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将基金资产的80%-95%投资于股票资产,其中,投资于成长性良好的上市公司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权证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将不超过20%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2013年12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3.2.3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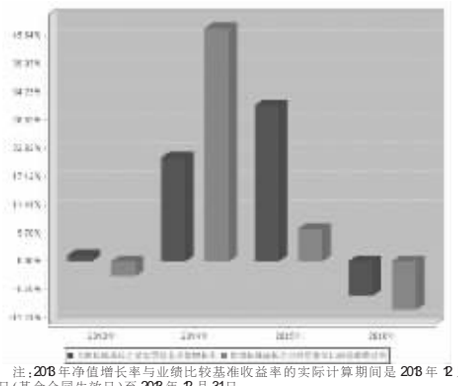

注:2013年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实际计算期间是2013年12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3.3其他指标

无。

3.4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4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76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2003年6月9日获得开业批文,注册资本13亿元人民币,目前,各家出资比例分别为49%、49%、1%、1%。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上海、广州设有分公司。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共管理62只开放式基金,包括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公司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深3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800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宏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低碳科技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盈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益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顺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泰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中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部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争取良好投资业绩。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晓明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年3月26日	-	8年	数学硕士,曾担任民证券研究所研究员、第一创业证券研究所行业研究员。2011年6月加入本公司,历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职务,自2014年11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杨筱文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年10月25日	2016年1月27日	6年	工学硕士,理学硕士。曾担任上海证券报行业投资公司高级分析师。2010年11月加入本公司,担任研究员职务;自2014年10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本公司”)投资和交易管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等法律法规,本公司制定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指引》,该《指引》涵盖了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对授权、研究分析与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交易指令的分配执行、公平交易监控、报告措施及信息披露、利益冲突的防范和异常交易的监控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规范。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1.授权、研究分析与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

建立投资授权制度,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建立客观的研究方法,任何投资分析和建议均应有充分的事实和数据支持,避免主观臆断,严禁利用内幕信息作为投资依据;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平等地享有研究成果;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等,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主题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投资组合经理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并独立进行投资决策。

2.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同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3.交易指令分配的控制

所有投资对象的投资指令必须经由交易管理部总监或其授权人审核后分配至交易员执行。

交易员对于接收到的交易指令依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顺序执行。在执行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的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时,需根据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经过公平性审核,公平对待多个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

4.公平交易监控

本公司建立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交易管理部负责异常交易的日常实时监控,风险管理与绩效评估岗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内(如1日内、3日、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妥善保存分析报告备查。如果在上述分析期间内,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出现异常情况,应重新核查公司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针对潜在问题完善公平交易制度,并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对此做专项说明。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及《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指引》对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不公平交易现象。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了几条投资主线

1.本基金重点关注了新兴行业中发展前景好增速快,且估值合理的公司;

投资的新兴行业包括定制家具、医疗、新能源汽车、通信和电子行业。

2.传统行业中的增长较快估值优势明显的龙头公司和转型公司。

投资的传统行业转型的包括化工、机械、造纸、白酒、建筑、纺织服装和有业绩有估值的民参军和军转民公司等。考察标准均是自下而上,公司增速较快,估值水平相对合理或较低。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6年度,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7.01%,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9.84%。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从国际环境看,特朗普上台后不确定性不是告一段落,而是开始。特朗普的执政思路在人民币汇率、贸易领域都会有不断摩擦,对中国出口冲击犹未可知,但从做生意的角度及比较优势看,中国必然需要让利更多;此外,2017年也是欧洲主要大国竞选落定时期,右翼势力及民粹主义抬头,对全球化构成更多风险。

从流动性角度,随着G20峰会确定主要刺激政策转向财政刺激为主,美国及主要发达国家10-YEAR YIELD均走出零利率趋势,至少从短周期面临利率上行风险,无风险利率的上升对全球广谱资产价格的估值都是压力,尤其对信用利差极小的信用债是最大风险。

在上周央行上调公开市场操作利率之后,市场情绪变得极度悲观,普遍担心国内进入加息周期对股市不利。而管理人认为当前和加息周期的不同,在没有明显经济过热的环境下,很难进入到真正的加息周期,当前的操作只是为了去债券的杠杆,货币政策只是从稳健偏宽松回归到中性。

回归到国内宏观环境,三驾马车中投资需求受到房地产调控影响,预计2017第2季度开始会受到压力,地产产业链需求也会逐步回落;而基建托底的思路是否能够足够对冲,管理人预计是小概率的,唯一能确定的是,以PPP模式为代表的新基建会成为财政发力的重要支撑点。与此同时,去年在供给侧去产能情形下,工业企业的产品价格在逐步回升,毛利率改善及利润同比改善预计在上半年依然会有效。

所以,从总的投资环境看,市场面临较大不确定性且流动性宽松无望,要更加注重业绩的确定性及估值的安全边际。2018年以来一年大票走好,一年小票走好的蹊跷效应是否会在明年重现,管理人表示怀疑。管理人不从大票小票角度考虑投资结构,更建议从估值安全边际及业绩成长性角度考虑。从行业选择及标的选择上,最好是估值下行风险很小,成长确定性高的行业。

总体而言2017年观点整体悲观,结构性会有机会。房地产投资下行的大背景下,经济下行已经是确定情况。

2017年流动性较确定不会再边际改善,策略宜偏谨慎,先考虑防守,再考虑进攻。2017年流动性拐点一出来,估值一定会下杀,创业板估值目前还很高,随着新股越来越多,沪港通深港通均已顺利开通,高估值小票的压力会越来越大。但有业绩有估值的小盘股一定会走出分化的行情。

春节前流动性偏紧,政策不确定性较大,春节后预期稳定,已经开始结构性行情。根据过往经验,中国股市特征是牛市赚估值的钱,熊市是赚业绩的钱,除非是特殊事件,否则2017年股票赚估值提升的钱很难。

本基金未来将持续重点关注几条投资主线

持续的自下而上选股,不局限于个别或者部分行业。选股标准依然是紧扣基金投资主题,寻找当年业绩增速或预期业绩增速排名靠前的公司、或有预期差的公司。

本基金会重点关注估值合理或估值较低的白马成长股,这类公司很多是所在行业的龙头企业、业绩增速稳定且较快,估值水平吸引力较强。

管理人同样会继续站在自下而上的角度,配置已经回调至价值区间的优质成长个股。成长股方面,管理人认为首先应该关注的依然是偏实一点的成长性行业和公司,例如定制家具行业、电子行业、通信行业等科技股、有业绩有估值的民参军公司。而文化、传媒、体育、互联网等行业相对吸引力不强。这是由政策导向、宏观市场情况和今年以来的市场偏好趋势和其本身的估值水平所决定的。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公司成立基金估值小组对基金财产的估值方法及估值程序作决策,基金估值小组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参考行业协会的估值意见及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方式,谨慎合理地制定高效可行的估值方法,以求公平对待投资者。

估值小组成员包括公司投资片、交易管理部、基金事务部、法律、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岗等相关人员。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双方认可的方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当发生了影响估值方法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时,通过会议方式启动估值小组的运作。对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由投资人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综合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及个股状况等各方面因素,从价值投资的角度进行理论分析,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向基金估值小组提出有关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的建议。风险管理人员根据投资人员提出的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进行计算及验证,并根据计算和验证的结果与投资人员共同确定估值方法并提交估值小组。估值小组共同讨论通过后,基金事务部基金会计根据估值小组确认的估值方法对各基金进行估值核算并与基金托管行核对。法律、监察稽核部相关人员负责监察执行估值政策及程序的合规性,控制执行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并对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查。

基金估值小组核心成员均具有五年以上证券、基金行业工作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在需要时出席估值小组会议,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估值小组提出估值建议。估值小组将充分考虑基金经理的意见和建议,确定估值方法。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估值小组秉承基金持有人利益至上的宗旨,在估值方法的选择上力求客观、公允,在数据的采集方面力求公开、获取方便、操作性强、不易操纵。

本基金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的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本基金管理人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提供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的估值数据。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截止本报告期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经本基金管理人研究决定暂不实施利润分配。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托管人报告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内,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567,690.74	9,354,629.79
结算备付金	92,962.47	223,293.62
存出保证金	21,390.33	98,388.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650,806.80	67,979,271.08
其中:股票投资	64,650,806.80	67,979,271.0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293.25	2,085.4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719.17	359,445.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71,338,862.76	78,017,114.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64,432.27	-
应付赎回款	59,274.56	368,228.57
应付管理人报酬	92,382.38	92,441.21
应付托管费	15,397.04	15,406.8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57,945.84	110,131.87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54,512.52	165,412.27
负债合计	743,944.61	751,620.7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7,076,022.86	47,915,679.58
未分配利润	23,518,895.29	29,349,814.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594,918.15	77,265,493.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338,862.76	78,017,114.57

注:报告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500元,基金份额总额47,076,022.86份。

7.2利润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271,583.81	164,783,646.31
1.利息收入	77,868.87	159,226.8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2,763.64	158,871.25
债券利息收入	-	355.5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5,105.23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627,223.62	199,035,981.7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5,323,307.36	197,705,915.8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567,290.4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03,916.26	762,775.4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81,294.36	-36,218,451.9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04,618.06	1,786,892.66
减:二、费用	1,858,819.42	7,618,009.10
1.管理人报酬	1,024,697.75	3,206,372.25
2.托管费	170,782.84	534,395.41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354,483.23	3,530,607.93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308,855.60	346,633.5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30,403.23	157,145,640.2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30,403.23	157,145,640.21

7.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7,915,679.58	29,349,814.22	77,265,493.8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130,403.23	-5,130,403.2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39,656.72	-700,515.70	-1,540,172.4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1,430,112.21	9,120,470.23	30,550,582.44
2.基金赎回款	-22,269,768.93	-9,820,985.93	-32,090,754.86
四、本期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7,076,022.86	23,518,895.29	70,594,918.1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35,733,051.59	98,454,129.97	534,187,181.5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57,145,640.21	157,145,640.2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87,817,372.01	-226,249,955.96	-614,067,327.9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8,551,336.03	44,437,655.48	122,988,991.51
2.基金赎回款	-466,368,708.04	-270,677,611.44	-737,046,320.48
四、本期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7,915,679.58	29,349,814.22	77,265,493.8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许义明 _____吴建军 _____邵媛媛 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861号《关于核准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注册,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535,635,270.28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79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12月13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35,770,165.52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894,916.2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将基金资产的80%-95%投资于股票资产,其中,投资于成长性良好的上市公司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权证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将不超过20%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90%+中证全债指数×1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7日批准报出。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6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7.4.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于2016年5月1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关联方关系

| 关联